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谊（环验）字【2021】第 001 号

建设单位：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2620894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 222 号 7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 222 号 7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50 吨				
第一阶段实际 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9-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
第一阶段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2021年4月；

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40285号）2021年4月28日；

10、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废气、噪声竣工验收检测报告》（No.2021050392）2021年5月2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	/
苯乙烯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NMHC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4.8
		COD	0.012
		SS	0.002
		氨氮	0.001
		总磷	0.0001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36
		苯乙烯	0.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95
苯乙烯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公司成立后在昆山市巴城镇茅河塘桥堍(杨木村)2 幢从事销售工作。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材料、电子配件、保护膜、胶带、胶粘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决定租用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 222 号空置厂房进行金属件加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达到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50 吨的生产能力。2020 年 9 月 9 日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已通过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583-29-03-570897）。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调试，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新增员工 5 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2021 年 5 月 19 日-20 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阶段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00 吨。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 222 号 7 号楼。项目西侧为昆山人才科创产业园；南侧依次为昆山佳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京创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依次为德昌路、昆山稳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昆山德勋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77m 的赵家桥。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50 吨	第一阶段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00 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美元	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项目新增员工 8 人，按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第一阶段项目新增员工 5 人，按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1	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	3	2
2	半自动冲床	5	2
3	螺杆式空压机	2	1
4	干燥机	1	1
5	储气管	2	1
6	制冷机	3	2
7	液压车	2	1
8	电动叉车	1	1
9	千分尺	1	1
10	直尺	2	2
11	卡尺	2	2
12	表面电阻测试仪	1	1
13	电子秤	1	1
14	小地磅	1	1
15	电锯	1	1
16	切割机	2	2
17	气钉枪	2	2
18	热风枪	1	1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第一阶段年用量
原料	PET片材	147t	98t
	PS片材	3t	2t
	PP片材	20t	13.4t
辅料	纸箱	2万个	13334个
	PE袋	3万个	2万个

	钉子	1盒	1盒
	木料	0.004t	0.003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茆沙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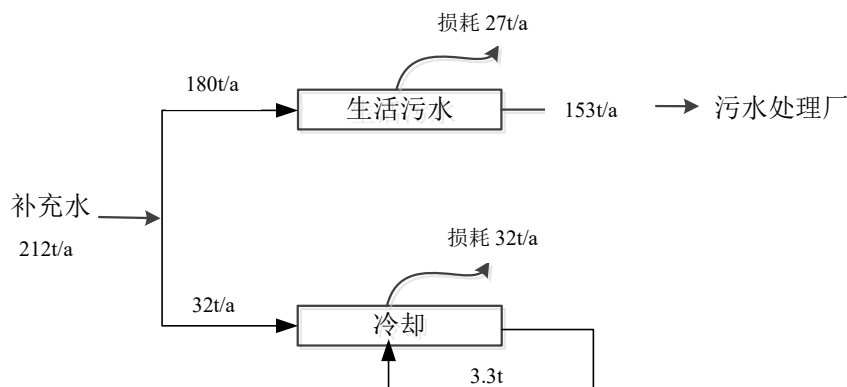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2.3 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表中未说明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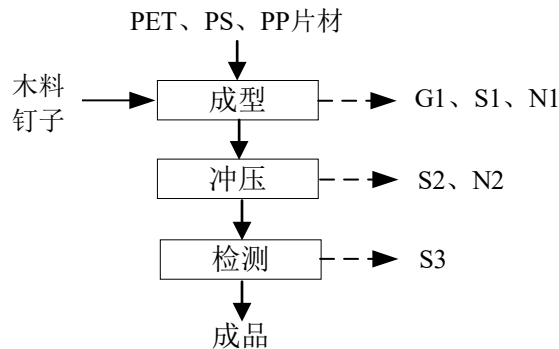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吸塑包装盒生产工艺如下：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1 吸塑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吸塑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利用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对购置的PET、PS、PP片材进行加热软化，电加热至温度约80℃左右，趁热再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将软化的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随后进行风冷，使其硬化。制冷机对设备进行冷却，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少量产品须使用模具，模具由木料、钉子经过电锯、切割机、气钉枪、热风枪切割、订制而成。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边角料S1，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冲压：将成型后的吸塑半成品放入半自动冲床中，将半成品多余边料切掉，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S2边角料，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2。

检测：使用千分尺、直尺、卡尺、表面电阻测试仪、电子秤、小地磅对成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1）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茆沙塘。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244.8	2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后排放至茆沙塘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废气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PET片材、PS片材、PP片材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由于吸塑温度为80℃，远低于塑料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仅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在成型时挥发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苯乙烯

PS片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废气，由于吸塑温度为80℃，远低于PS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仅有微量的苯乙烯挥发产生，与非甲烷总烃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成型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



图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半自动冲床、螺杆式空压机、干燥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设备噪声在 75~85dB(A) 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治理措 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dB(A))
1	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	~7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	选用低 噪音设 备、合 理布 局、采 用减 震、隔 声、消 音的等 措施	≥25
2	半自动冲床	~80		东厂界 10		≥30
3	螺杆式空压机	~85		南厂界 5		≥35
4	干燥机	~85		南厂界 5		≥35
5	制冷机	~80		东厂界 5		≥30
6	电锯	~85		南厂界 5		≥35
7	切割机	~85		南厂界 5		≥35
8	气钉枪	~75		南厂界 5		≥25
9	热风枪	~75		南厂界 5		≥25
10	废气处理风机	~85		南厂界 5		≥35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2.4	1.5	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运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10	7	外售给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 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	10	7	
废活性炭	危险	900-039-49	0.3	0.3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

	固废			公司处置
--	----	--	--	------

厂区内设有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2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图3-2 危废仓库标识



图3-3 监控措施



图3-4 消防措施



图3-5 环氧地坪



图3-6 照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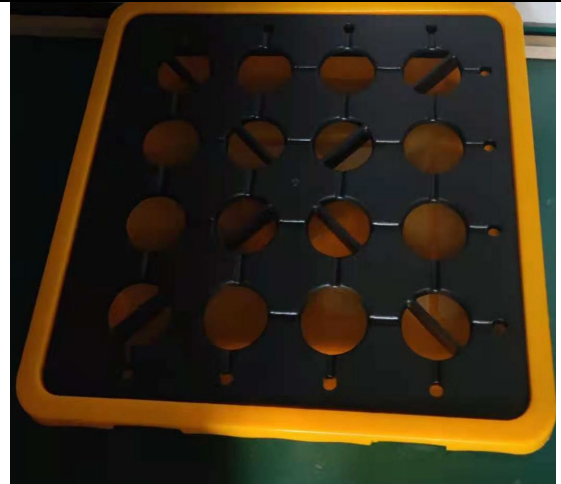


图3-7 防渗托盘



图3-8 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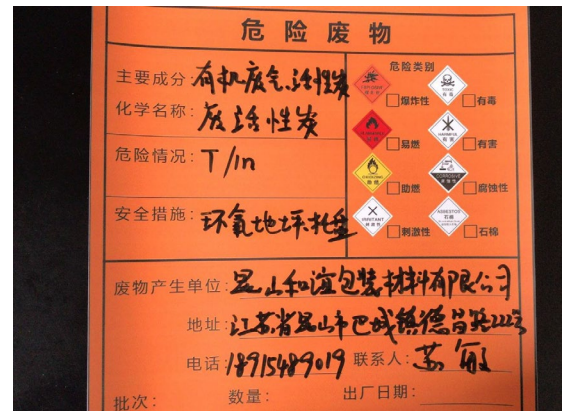


图3-9 危废标签



图3-10 分区标识



图3-11 一般固废仓库

3.5 其它环保设施

2021年5月12日, 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3MA1MW3GK73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222 号 7 号楼，投资 300 万元，年生产吸塑包装盒 150 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

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 G2、G3、G4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昼间，1 次/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19日-20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1.5.19	吸塑包装盒	100吨/年	0.333吨/年	0.3吨/年	90
2021.5.20	吸塑包装盒	100吨/年	0.333吨/年	0.28吨/年	84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0日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ND	0.26	ND	0.18
	ND	0.26	ND	0.19
	ND	0.24	ND	0.17
	ND	0.26	ND	0.15
下风向 G2	ND	0.29	ND	0.23
	ND	0.29	ND	0.24
	ND	0.26	ND	0.23
	ND	0.29	ND	0.28
下风向 G3	ND	0.28	ND	0.21
	ND	0.27	ND	0.21
	ND	0.28	ND	0.21
	ND	0.33	ND	0.23
下风向 G4	ND	0.27	ND	0.31
	ND	0.35	ND	0.25
	ND	0.27	ND	0.28
	ND	0.40	ND	0.33

最大值	ND	0.40	ND	0.33
浓度限值	5	4	5	4
厂内 G5	/	0.32	/	0.28
	/	0.27	/	0.27
	/	0.30	/	0.28
	/	0.41	/	0.32
最大值	/	0.41	/	0.32
浓度限值	/	6	/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05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1#排气筒）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5.19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21.5.20		烟道截面积		0.478	
气温(°C)		21.4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气温(°C)		18.3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含湿量	%	/	/	/	/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9.4	29.4	29.4	/	29.7	29.5	29.4	/	/	/			
3	烟气流量	m/s	12.0	12.1	12.0	/	11.4	11.4	11.3	/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3.0	3.0	3.0	/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2648	2676	2668	/	2517	2534	2498	/	/	/			
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7	0.0376	0.0378	0.0374	ND	ND	ND	ND	/	/		
7		排放速率	kg/h	9.7×10 ⁻⁵	1.0×10 ⁻⁴	1.0×10 ⁻⁴	9.9×10 ⁻⁵	--	--	--	--	/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71	1.50	1.52	0.81	0.97	1.31	1.03	/	/		
9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4.6×10 ⁻³	4.0×10 ⁻³	4.0×10 ⁻³	2.0×10 ⁻³	2.5×10 ⁻³	3.3×10 ⁻³	2.6×10 ⁻³	/	/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出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含湿量	%	/	/	/	/	/	/	/	/	/	/	
2	烟气温度	℃	32.2	32.8	33.3	/	28.4	28.6	28.7	/	/	/	
3	烟气流量	m/s	11.9	12.0	11.9	/	11.3	11.4	11.5	/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3.1	3.1	3.1	/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2626	2623	2615	/	2526	2541	2550	/	/	/	
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9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9	0.91	0.88	0.71	0.67	0.81	0.73	60	达标
11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3×10 ⁻³	2.4×10 ⁻³	2.3×10 ⁻³	1.8×10 ⁻³	1.7×10 ⁻³	2.1×10 ⁻³	1.9×10 ⁻³	/	达标
苯乙烯处理效率 (%)						近 100%	苯乙烯处理效率 (%)				近 100%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42.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26.9%	/	/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30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5/19	59	65	达标
		2021/5/20	58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1/5/19	58	65	达标
		2021/5/20	57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1/5/19	57	65	达标
		2021/5/20	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1/5/19	61	65	达标
		2021/5/20	60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 (t/a)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2083	0.005	0.00536
苯乙烯		--	--	0.00005

*注：苯乙烯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3mg/m³。

表 7-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t/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环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042	0.805	2580.167	0.05	0.3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7-6。

表 7-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是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	是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排气筒（15 米高）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是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是
6	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是
7	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1年5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021年5月19日“二级活性炭”对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2.5%,苯乙烯未检出;2021年5月20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6.9%,苯乙烯未检出。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污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进行生产,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

圾由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8.5 总量核定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8.6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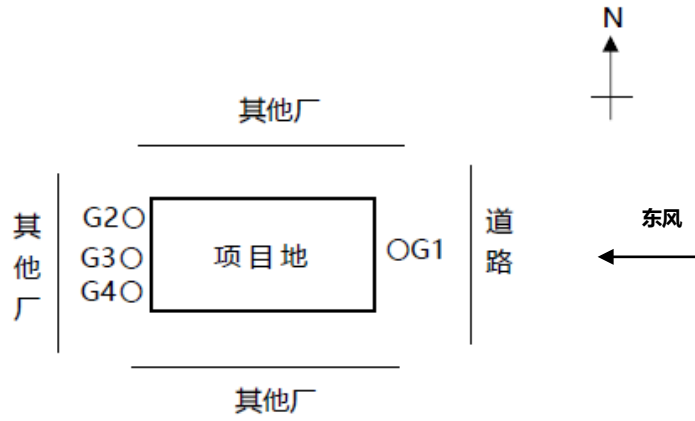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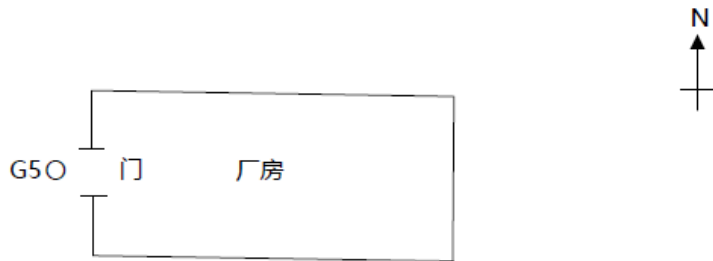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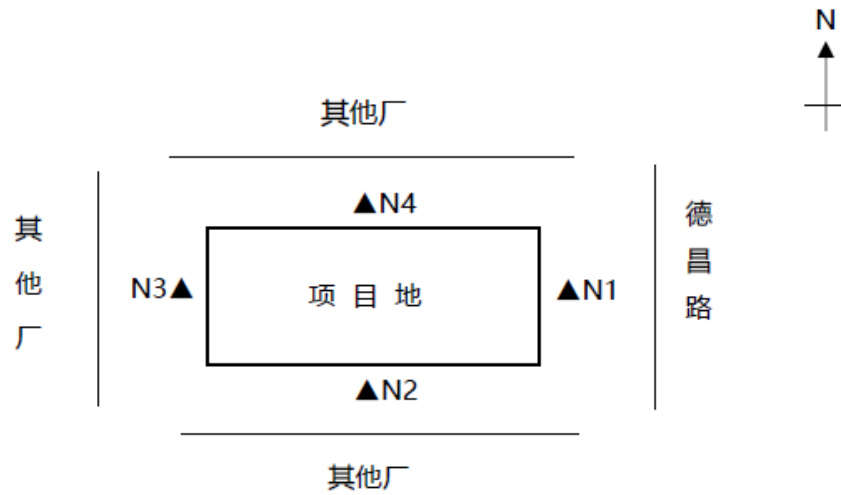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注：O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注：OG5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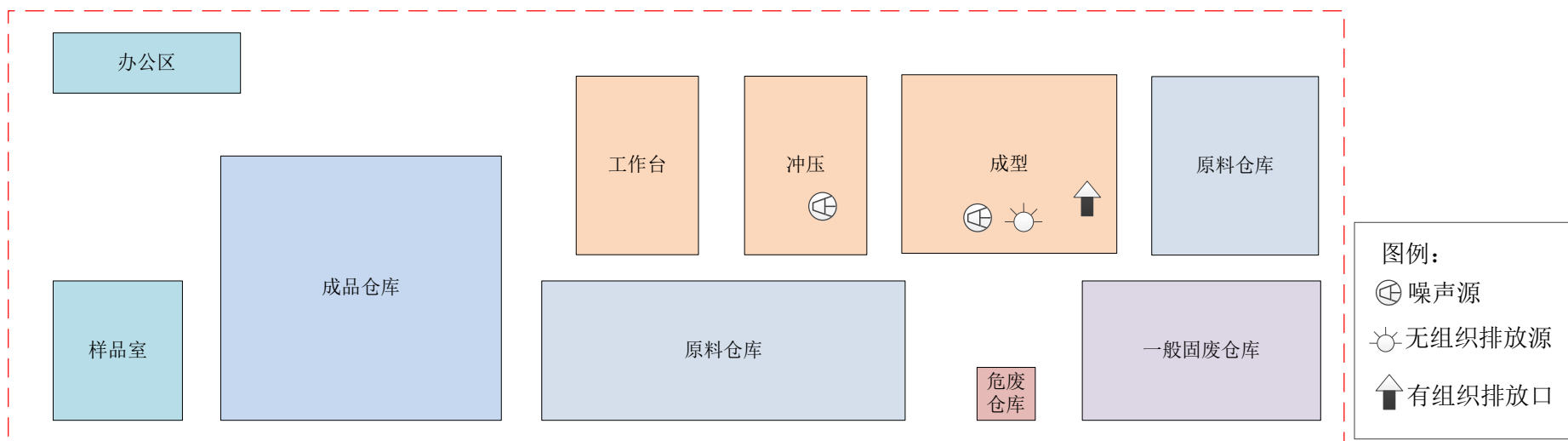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285号

关于对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222号7号楼，投资300万元，年生产吸塑包装盒15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巴城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MW3GK7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2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W3GK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J-20210512-1

供方: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 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 经双方同意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1		废料	PET	吨		4.5		
2		废料	PS	吨		5.5		
3		废料	PP	吨		5.6		
4								

一、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需方在供方货物到达时组织验收)

二、包装要求: 按照行业标准 (品名、规格、数量)

三、供方开户行账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不成, 由当地仲裁委向
人民法院起诉。

供方: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日期:



需方: 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日期:



合同编号: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05月11日
签订地点	江苏灌南
有效期限	2021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废弃物的名称及数量：

名称：废活性炭 900-039-49 数量：0.3 吨每年 [t/a]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间内，甲方 HW49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0.3 吨；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零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乙方经许可证在有效期之内，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合法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编号 3205830002018090705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WU3T4R

名 称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徐汉轩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停车场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报关、报检、结算运费、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业垃圾清运服务（不含固、危、废相关品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9 月 07 日



编号 3207246662020081700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MEYMJ3L (1/1)

仅供签约企业参考使用

名称 淮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危险废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2020年08月17日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11001551-4
名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种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型含氯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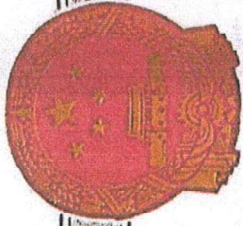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83004384 号

业户名称: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杏城中路333号3号房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3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
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2018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5日

证件有效期: 2018年06月06日至

巴城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昆山德盛达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计量单位：240升/垃圾桶。（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文件精神，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24000元整。

（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收到收费凭证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巴城支行

帐号：1102232819100041088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按照附件约定数量，每日清运一次。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

分类。同时，要利于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和装运。（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57881889
5788141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装，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年的收费凭证在送到甲方后的一个月内未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该企业的生活垃圾，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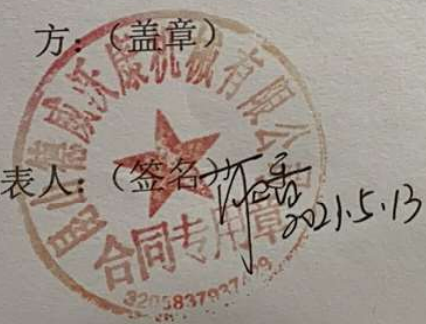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1年1月1日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合同	退工类型	村4	年/月/日(无固)	配膳员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313965160T				
详细地址	昆山市德昌路22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8080103				
有效期	2018年8月1日 至 2023年8月1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5#、6#厂房 (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9)				
备注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SNPT-RD(31)-12 Ver.3.0 正本
ORIGINAL
No.2021050392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 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 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废气、噪声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222号
联系人	苏敏	电 话	189 1548 9019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葛苏生、耿袁、胡键涛等	采(检)日期	2021年05月19日至20日
分析人员	李科君、徐嵩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20日至21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13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叶海芹		
审 核:	周丽		
签 发:	徐伟忠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1年05月19日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1-1-1	101.0	20.1	1.5	G3-1-1	101.0	20.1	1.5
	G1-1-2	101.0	23.4	1.5	G3-1-2	101.0	23.4	1.5
	G1-1-3	101.0	21.7	1.5	G3-1-3	101.0	21.7	1.5
	G1-1-4	101.0	19.8	1.5	G3-1-4	101.0	19.8	1.5
	G2-1-1	101.0	20.1	1.5	G4-1-1	101.0	20.1	1.5
	G2-1-2	101.0	23.4	1.5	G4-1-2	101.0	23.4	1.5
	G2-1-3	101.0	21.7	1.5	G4-1-3	101.0	21.7	1.5
	G2-1-4	101.0	19.8	1.5	G4-1-4	101.0	19.8	1.5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上风向 G1	G1-1-1	ND	0.26	/	/	/
	G1-1-2	ND	0.26	/	/	/
	G1-1-3	ND	0.24	/	/	/
	G1-1-4	ND	0.26	/	/	/
下风向 G2	G2-1-1	ND	0.29	/	/	/
	G2-1-2	ND	0.29	/	/	/
	G2-1-3	ND	0.26	/	/	/
	G2-1-4	ND	0.29	/	/	/
下风向 G3	G3-1-1	ND	0.28	/	/	/
	G3-1-2	ND	0.27	/	/	/
	G3-1-3	ND	0.28	/	/	/
	G3-1-4	ND	0.33	/	/	/
下风向 G4	G4-1-1	ND	0.27	/	/	/
	G4-1-2	ND	0.35	/	/	/
	G4-1-3	ND	0.27	/	/	/
	G4-1-4	ND	0.40	/	/	/
最大值		ND	0.40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05mg/m³。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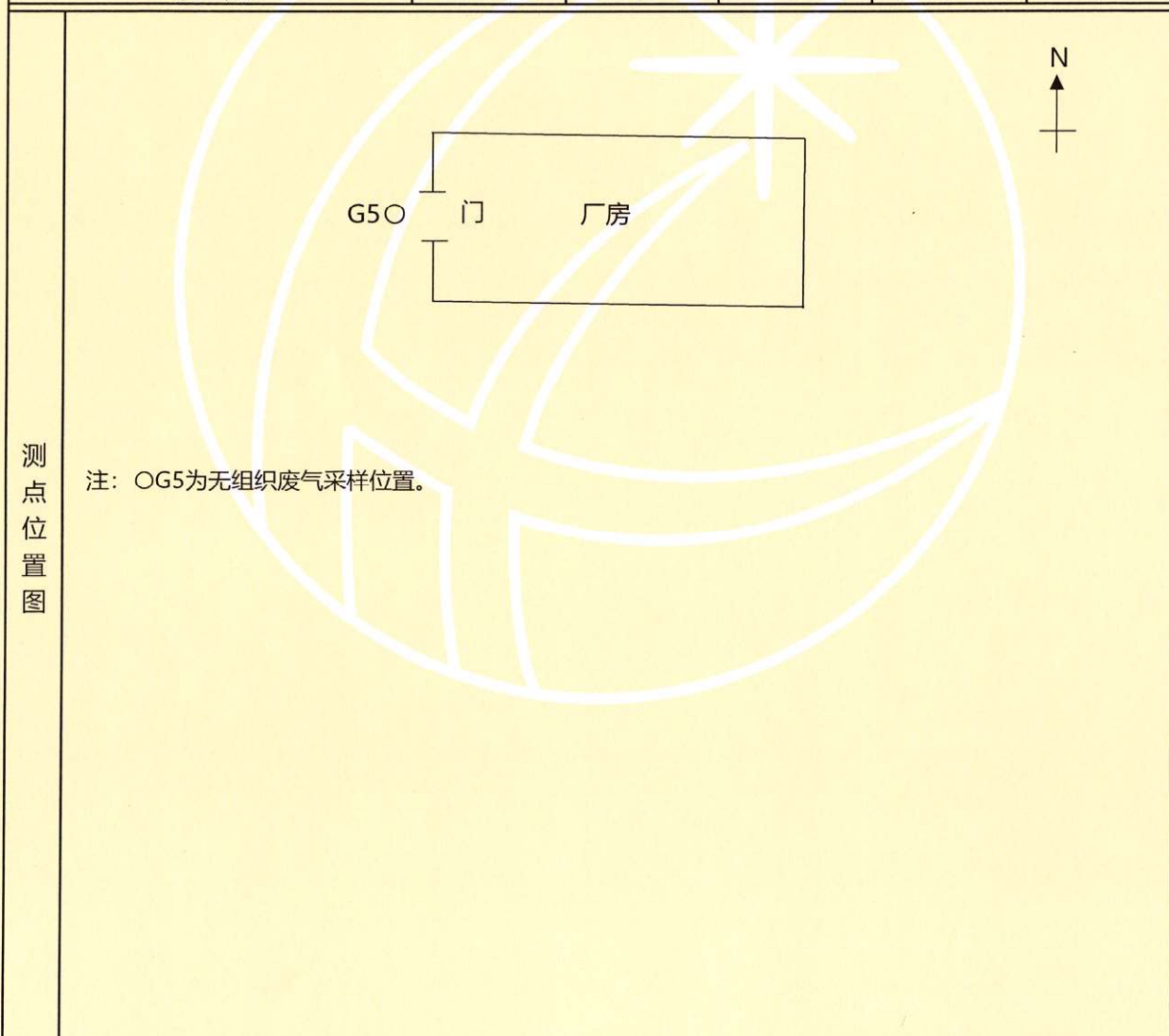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1年05月19日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5-1-1	101.0	20.1	1.5	/	/	/	/
	G5-1-2	101.0	23.4	1.5	/	/	/	/
	G5-1-3	101.0	21.7	1.5	/	/	/	/
G5-1-4	101.0	19.8	1.5	/	/	/	/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厂内 G5	G5-1-1	0.32	/	/	/
	G5-1-2	0.27	/	/	/
	G5-1-3	0.30	/	/	/
	G5-1-4	0.41	/	/	/
最大值		0.41	/	/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任务号: HJ(2105)ZJG0346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1-2-1	101.0	17.1	1.5	G3-2-1	101.0	17.1	1.5
	G1-2-2	101.0	22.6	1.5	G3-2-2	101.0	22.6	1.5
	G1-2-3	101.0	20.5	1.5	G3-2-3	101.0	20.5	1.5
	G1-2-4	101.0	19.3	1.5	G3-2-4	101.0	19.3	1.5
	G2-2-1	101.0	17.1	1.5	G4-2-1	101.0	17.1	1.5
	G2-2-2	101.0	22.6	1.5	G4-2-2	101.0	22.6	1.5
	G2-2-3	101.0	20.5	1.5	G4-2-3	101.0	20.5	1.5
G2-2-4	101.0	19.3	1.5	G4-2-4	101.0	19.3	1.5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上风向 G1	G1-2-1	ND	0.18	/	/	/
	G1-2-2	ND	0.19	/	/	/
	G1-2-3	ND	0.17	/	/	/
	G1-2-4	ND	0.15	/	/	/
下风向 G2	G2-2-1	ND	0.23	/	/	/
	G2-2-2	ND	0.24	/	/	/
	G2-2-3	ND	0.23	/	/	/
	G2-2-4	ND	0.28	/	/	/
下风向 G3	G3-2-1	ND	0.21	/	/	/
	G3-2-2	ND	0.21	/	/	/
	G3-2-3	ND	0.21	/	/	/
	G3-2-4	ND	0.23	/	/	/
下风向 G4	G4-2-1	ND	0.31	/	/	/
	G4-2-2	ND	0.25	/	/	/
	G4-2-3	ND	0.28	/	/	/
	G4-2-4	ND	0.33	/	/	/
最大值		ND	0.33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05mg/m³。

测点位置图	注: 见第2页测点位置图。
-------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1年05月20日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			风向(度)	90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5-2-1	101.0	17.1	1.5	/	/	/	/
	G5-2-2	101.0	22.6	1.5	/	/	/	/
	G5-2-3	101.0	20.5	1.5	/	/	/	/
G5-2-4	101.0	19.3	1.5	/	/	/	/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厂内 G5	G5-2-1	0.28	/	/	/
	G5-2-2	0.27	/	/	/
	G5-2-3	0.28	/	/	/
	G5-2-4	0.32	/	/	/
最大值		0.32	/	/	/

注：见第3页测点位置图。

测点位置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105)ZJG0346

工段名称		成型机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4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1-1 第一次	Q1J-1-2 第二次	Q1J-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9.4	29.4	29.4	/	/	
3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0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2648	2676	2668	/	/	
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7	0.0376	0.0378	/	/
		排放速率	kg/h	9.7×10 ⁻⁵	1.0×10 ⁻⁴	1.0×10 ⁻⁴	/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71	1.50	/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4.6×10 ⁻³	4.0×10 ⁻³	/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105)ZJG0346

工段名称		成型机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4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1-1 第一次	Q1C-1-2 第二次	Q1C-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32.2	32.8	33.3	/	/	
3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1.9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2626	2623	2615	/	/	
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9	0.91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3×10 ⁻³	2.4×10 ⁻³	/	/
<p>备注：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30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105)ZJG0346

工段名称		成型机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8.3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2-1 第一次	Q1J-2-2 第二次	Q1J-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9.7	29.5	29.4	/	/	
3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	/	
4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	2534	2498	/	/	
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97	1.31	/	/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5×10 ⁻³	3.3×10 ⁻³	/	/
<p>备注：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30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105)ZJG0346

工段名称		成型机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8.3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Q1C-2-1 第一次	Q1C-2-2 第二次	Q1C-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单位					
1	含氧量	%	/	/	/	/	/	/
2	烟气温度	°C	28.4	28.6	28.7	/	/	/
3	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5	/	/	/
4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2526	2541	2550	/	/	/
6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7	0.81	/	/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7×10 ⁻³	2.1×10 ⁻³	/	/
<p>备注：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30mg/m³； 2)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测量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13:01~13:27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5 天气: 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东				测量后: 93.7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成型机	/	2	0		/	/	/
				螺杆式空压机	/	1	0		/	/	/
				半自动冲床	/	2	0		/	/	/
制冷机	/	2	0	/	/	/					
干燥机	/	1	0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p>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p>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61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测量时间		2021年05月20日 13:10~13:35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5 天气: 多云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东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风向: /				测量后: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成型机	/	2	0		/	/	/
				螺杆式空压机	/	1	0		/	/	/
				生产车间	半自动冲床	/	2		0	/	/
	制冷机	/	2	0	/	/	/				
	干燥机	/	1	0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10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105)ZJG034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60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型	2021-09-10
ZJG-HJ(S)-016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2021-06-17
ZJG-HJ(S)-017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2021-06-17
ZJG-HJ(S)-018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2021-06-17
ZJG-HJ(S)-019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2021-06-17
ZJG-HJ(S)-0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1-09-23
ZJG-HJ(S)-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1-09-21
ZJG-HJ(S)-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09-21
ZJG-HJ(S)-06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1-11-16
ZJG-HJ(S)-09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2021-10-29
ZJG-HJ(S)-1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2-02-21
ZJG-HJ(S)-112	便携采气桶	ZY009	---
ZJG-HJ(S)-113	便携采气桶	ZY009	---
ZJG-HJ(S)-15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2-04-15
ZJG-HJ(S)-154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1-07-22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49	气相色谱仪	7890B	2022-02-21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1-06-17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报告结束 *****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